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訊

- 一、 相關規定：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至三人，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 二、 政府遴派人員資訊：現任國合會秘書長係本部李大使回部辦事朝成（112年7月6日到職）；李大使兼任國合會秘書長案係經國合會112年6月28日第106次董事會同意。
- 三、 遴派理由：國合會係本部主管之專業援外機構，現任秘書長為本部具豐富外交實務經驗之資深同仁，曾派駐我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熟稔國際合作發展業務。由本部同仁兼任該會秘書長有助於加強本部與國合會業務之協調整合，有效推動及執行我援外工作。